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81
11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988年3月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中心主任的普通照会，
递交海湾阿拉伯国家劳工及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
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情况的宣言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向日内瓦人权中心致意，谨此递交海湾阿拉伯国家劳工及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情况的宣言，请将它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附 件

宣 言

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的人民起义

海湾阿拉伯国家劳工及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于回历 1408 年 5 月 22 日 23 日（即 1988 年 1 月 11 至 12 日）在科威特举行其第九届会议，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表示自豪，他们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全面反抗，青年、儿童、妇女和老人都参加了英勇豪迈的斗争，震惊了以色列敌人，导致它启用 1948 年的拘留营地，并宣布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为非公开军事地区，

惋惜该军事当局一个多月来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所施加的野蛮镇压行为，其具体表现为谋杀、流放、驱逐和拘留，现已激起世人的良心，引起国际的愤慨，

谴责以色列当局所使用的不人道的镇压方法，由于它施放国际禁用的毒气，已导致妇女流产、作物毁损、财产倾荡，总的人文环境和社会生活都受到破坏，

提醒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注意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禁止将平民赶出家园的第 49 条，以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法》所载示的原则，

1. 吁请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履行其《宪章》和《组织法》中所规定的义务，作为其国际责任的一部分，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世界上其它各地保护手无寸铁的人员，从而增进其按照所宣示的原则处理事件的信誉；

2. 吁请阿拉伯国家及组织采取坚决的统一立场，作为每一个阿拉伯人所应尽的历史责任支持此次起义；

3. 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吁请不结盟运动、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七十七国集团和国际劳工联合会等国际团体按照被占领领土境内镇压行为的规模采取相应的程序措施，包括中止对以色列当局的援助并停止现行的合作。

×× ×× ×× ×× ××